

連江縣消防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41454A 號令
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(原名稱：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)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內政部消防署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中心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預防科：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檢修申報之管理、防焰規制之執行、防災教育宣導、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、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、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災害搶救調查科：掌理火災搶救計畫、火災搶救業務、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搶救之規劃、策辦、督導事項、救災資源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、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、訓練、管理運用及民間防、救災(難)、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、運用與管理、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、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

連繫、協調事項、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
三、災害管理科：掌理災害防救體系及業務之規劃、協調與推動事項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、修正及執行事項、防救災教育、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、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及爆炸等實施計畫之擬訂、修正及執行事項，風災、震災、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訓練、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及協調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業務、救災資源調查及整備(含EMIC、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彙整及維護)、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執行事項、災害防救會報、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業務訪評等窗口及幕僚作業、災情查報通報計畫推動、查報人員講習訓練等事項。

四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、督導、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、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
五、行政科：掌理研考、文書、公關、法制、印信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。

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第一救災救護大

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；大隊下設南竿、介壽、北竿、東引、莒光、東莒分隊，所需人員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，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一	一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隊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科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	一	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	一	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隊員	警佐	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五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